

石碁镇南浦地块（亚运大道北侧）道  
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开、 评标办法部分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广州建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60分 监理大纲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企业业绩（10分）	类似监理业绩（6分）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施工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获奖监理业绩（4分）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施工监理项目获得市（副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级别的奖项计算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拟投入 监理人员机构及检测 设备及公司实力证明材 料情况（50分）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5分）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或以上的得2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签发日期计算）；6-10年（不含10年）的得1分；6年以下（不含6年）得0.5分；职称为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路桥工程高级职称的得3分，职称为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路桥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经验（5分）	总监理工程师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作为总监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施工监理项目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5分）	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或以上的得2分（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的签发日期计算），3-5年（不含5年）的得1分，3年以下（不含3年）得0.5分；职称为市政、道路工程或市政路桥工程高级职称的得3分，职称为道路工程或市政路桥工程中级职称的得1分。
		总监代表综合素质监理经验（5分）	总监代表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作为总监或总监代表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的施工监理项目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人员配备满足程度（15分）	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得9分，否则该分项（15分）不得分，在满足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的基础上，配备本项目所要求专业的工程师，每增加1人次加1分，最多加4分，配备其它监理人员的，每增加1人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相应专业满足程度（5分）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1.4.1项“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的要求（道路工程专业、桥梁专业、给排水工程专业、电气专业、园林绿化专业、造价专业）得5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1分，最多扣5分；
		检测设备（3分）	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程度，优得3分，良得2分，合格（合格是指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得1分，其他得0分，
		工商部门评价（2分）	投标人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连续不间断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按证书连续年份长短由高至低排名，第1~5名得2分；第6~10名得1.5分；11名及以后得1分；其他得0分。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分）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年检合格）
		财务状况（2分）	企业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盈利得满分2分；企业2019年或2020年仅一年盈利得1分；2019年和2020年均未盈利或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得0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 (40分)	投资控制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5-5 分；措施良得 2-3.4 分；措施为一般得 1-1.9 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5-5 分；措施良得 2-3.4 分；措施为一般得 1-1.9 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3.5-5 分；措施良得 2-3.4 分；措施为一般得 1-1.9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3 分，措施不具体得 1-1.9 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4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2.5-4 分，措施基本可行得 1-2.4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 (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5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4分)	管理措施优得 4 分；良得 2.5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 3.5-5 分；良得 2-3.4 分；中得 1-1.9 分；差得 0-0.9 分；无措施不得分。
		项目进度款、项目结算的管理 (1.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1-1.5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0.5-0.9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1.5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1-1.5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0.5-0.9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可相应得 2 分，最多可得 2 分。
			职能分工架构 (1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新增 2.2.6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满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A) + 监理大纲部分 (B);

说明:

- 1、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3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 2、业绩情况：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以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其分部核发的为准，其他地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应由当地的有形建筑市场确认）、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备案表）等资料。
- 3、获奖业绩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多个奖项的，只计一次最高奖项得分，不重复计算。
- 4、检测设备满足本工程监理任务需要的最低配置要求合格条件是指：具有有线电话1台、传真机1台、打印机1台、对讲机5台、复印机1台、数码相机1台、电脑3台、水准仪及经纬仪各1台（或全站仪1台）、50/100（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米卷尺2把、30米钢卷尺3把、5米钢卷尺5把、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器3套、沥青红外线测温仪1台（用于沥青混凝土路面）、电子台称1台、游标卡尺2把、回弹仪1台、绝缘电阻测试仪1台、汽车1台。
- 5、财务状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表为准，需提供企业2019、2020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投标人拟配备人员若为香港专业人士，并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对应要求的亦给予认可。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效用等同。
- 8、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资信业绩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